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證景

　　賴錚龍

　　黎育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劉佳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4年度司聲字第18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13號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,631,250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抗字第38號裁定准許，聲請人遵該裁定於民國114年4月10日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13號提供新臺幣1,631,250元為擔保。現兩造已達成和解，聲請人已於114年3月13日撤回上揭假處分之執行程序，相對人亦出具同意書，同意聲請人取回擔保金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113年度抗字第38號裁定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13號提存書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執行處函、和解書、取回擔保金同意書及印鑑證明各乙份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聲字第6號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裁全字第68號、114年度執全字第4

號、113年度存字第13號卷宗，核無不合。是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